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0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3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最高成交价为7.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460,234.86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2月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51.90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62.97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